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04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5770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刘蔚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liuweiran@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信海直作为国内通用航空行业的标杆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应急救援、通航维修和陆上通航业务，推进通用航空新业务新模式形成，依托科学系统的安全管理能力和丰富扎实的飞行作业经验深入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海上石油板块：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积极融入中海油深海战略，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石油飞行服务，坚守市场占有率，协调优质机源完成各项飞行任务。渤海湾地区成功保障5架直升机海油服务，创历史新高。调配机源、成功维持东海100%市场份额。

应急救援板块：坚持融入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海直通航总部搬迁至湖北武汉。探索使用无人机、eVTOL等新型航空器，开启"直升机+无人机"融合运行的业务模式，加快建立有人机与无人机协同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中标湖北省航空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构建长航时无人机应急救援作业服务圈。无人机应急分队参与自贡"5·3"氟化厂爆炸救援保障任务。Ka-32机组完服山高谷深、地形复杂等不利因素，执行安徽、湖南、四川等地防汛抗洪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完成徐闻到湛江紧急医疗转运任务，开启医院之间点对点服务模式新应用场景。

陆上通航板块：打造特色C端消费品牌，推出"中信海直"购票小程序，开通深圳直升机场至珠海、金沙湾等9条航线；与通号低空开展"低空+铁路"跨海联运新场景，打造央企合作典范。发挥大田机场多样性资源优势，成为海南省对外保障架次最多的通用机场。开启鄂勒泰空游包机新项目，运营滑雪活动、雪具运输领域飞行保障。执行深圳大亚湾至香港大铲输电线路设备吊运任务，实现与香港电力公司在电力工程方面的首次合作。

通航维修板块：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稳固国产直升机维修市场，推进5种国产机型的试修工作，结合修理进口直升机及部附件技术渠道优势，拓展高附加值的国产直升机部件修理能力。完成国产机型主、尾桨叶原型号维修技术研发。夯实桨叶、减速器等传统优势板块，中长期探索航空零部件加工生产业务，聚焦国产直升机的高价值维修业务创新。

引航风电板块：公司在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湛江港持续开展引航作业，作业量创历史新高。成功开拓唐山港引航项目，进一步扩大中信海直引航业务规模。完成舟山港引航作业首飞，为宁波舟山港及长三角区域开拓引航市场奠定基础。报告期内与京唐港30家船代公司集体签约引航服务；同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与广东粤电集团、和能科技（阳江）有限公司开展海上风电运维合作，拓展中信海直海上风电业务运营市场。

低空经济：低空经济的兴起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央地合作，谋划区域布局，在珠三角、长三角、新疆、四川、湖北等多个地区打造包含运营服务、空域管理、维修保障、机场运营等业务在内的区域综合性运营服务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071,877,990.36	6,299,436,327.74	12.26%	6,463,696,9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1,563,823.38	5,101,849,791.49	4.31%	4,919,625,172.8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63,321,977.59	1,969,711,527.10	9.83%	1,798,114,40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29,956.33	239,123,149.46	26.81%	194,230,1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257,490.30	210,533,964.89	43.09%	192,550,4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62,070.26	583,176,759.44	5.11%	594,906,3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4.77%	1.05%	4.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407,939.62	504,638,695.06	535,133,974.32	666,141,3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2,174.18	48,863,447.73	62,486,864.16	108,337,4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03,601.97	48,679,064.84	60,960,205.89	108,214,6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82,477.77	-33,351,211.72	123,637,254.68	98,593,549.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462,81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501,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063,739	0	不适用	0
李海	境内自然人	0.35%	2,75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06,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859,400	0	不适用	0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0.17%	1,300,000	0	不适用	0
邵雅琨	境内自然人	0.16%	1,25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李海信用账户2,750,000股，普通账户0股，合计2,7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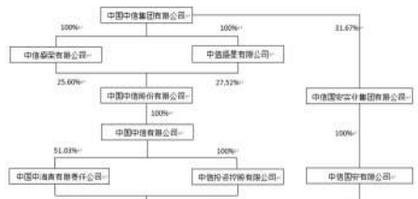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2024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2年7月—2023年6月）补贴。2024年3月，公司收到2024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28,980,000元，其中包括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补贴28,900,000元，支线航空补贴80,000元。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关于获得2024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申报2024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1546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2024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4,550,000元，详见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24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5.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对海直发展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详见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海直发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0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3月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1.25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96,971,267.13元，占2024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2024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历年的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经与有关银行协商，2025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3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叁亿伍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4.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5.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柒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6.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7.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8.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9.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10.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1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陆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关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04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公司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801,52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46,636.56元。2021年8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5,309,608.9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10,395,176.36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276,161,069.1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6,161,069.10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358,105.79元，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137,187,380.3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5,667,714.6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7,582,556.69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39,331,794.56元，其中可使用余额为62,177,297.96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6,161,069.10
减：本期"飞机购置项目"使用资金（注1）	59,400,177.32
本期"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使用资金（注2）	77,787,203.01
本期"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	
加：本期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358,105.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39,331,794.56
减：冻结款项（注3）	77,154,496.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62,177,297.96

注1：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9,400,177.3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基本户拨付41,938,008.39元，用于支付公司"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中未用专户支付的航材购置款。本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8月26日分别将41,938,008.39元及期间利息36,812.25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3：2019年6月6日，本公司与宁波捷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捷德）签署了《直升机租赁合同》。2024年6月租赁合同到期。2024年10月15日，宁波捷德认为本公司违反了合同中"租赁期结束后，归还直升机寿命件状态应与交付时一致"的约定、延期交付飞机等，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补偿款、使用费等共计77,154,496.60元，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77,154,496.60元。截止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81103010130005820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	8110301013000582023	133,664,079.87	5,667,714.69	139,331,794.56
合计		133,664,079.87	5,667,714.69	139,331,794.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110,304.82 净额：108,12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8.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5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4）(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飞机购置项目（注5）	—	33,900.00	30,000.00	5,940.02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注6）	—	61,300.00	45,687.26	7,778.72	32,320.85	70.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7）	—	40,800.00	32,437.40		32,437.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000.00	108,124.66	13,718.74	94,758.25	87.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5、注6、注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4：根据本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飞机购置项目	33,900.00	33,900.00	30,000.00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	61,300.00	61,300.00	45,687.26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800.00	40,800.00	32,437.40
合计	136,000.00	136,000.00	108,124.66

注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置6架H135直升机的议案》。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6架H135直升机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32,971,000.00欧元，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24,761.22 万元（汇率如按1:7.51计）。6架H135直升机已于2022年交付并投入运营，累计支付飞机购买价款240,599,822.68元。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最终实际购机价格低于预估价格，因此完成既定购置计划后仍有募集资金节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59,400,177.3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6：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本年度共支付77,787,203.0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支付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323,208,538.69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投入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通航业务安全、高效运营，提升公司通航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注7：本年度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支出324,374,018.00元。本募集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了相关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0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金租注册资本40亿元，公司注册地位于天津，主要办公地点设立在北京，股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股东持股比例100%。

3.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中信金租总资产834.19亿元，租赁资产余额740.3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6.97亿元，全年净利润9.36亿元（以上数据暂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中信金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中信金租为公司关联法人。

5.中信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5:00-17:00

2.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闫增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关颐先生，独立董事张金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3.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s://eseb.cn/1mDBaTqGqt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

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是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3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Q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为661,1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83,870.29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73,387.79	26.2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491.26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72.65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8.78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04.90	2.36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2.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08.55亿元，负债总额424.28亿元，净资产84.2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9亿元，净利润7.61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及主管机构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或双方另行同意之国际或国内认可的其他定价基准）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